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補充公告、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 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v)盈利預警；(vi)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v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及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進一步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ii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ix)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x)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擬轉讓本公司若干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包括本集團所有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在內的整個零售業均有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在實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的同時，本公司持續探索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潛在新商機，旨在拓展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憑藉本集團目前經營狀況優良且抗壓能力較好的門店佈局，本公司充分發揮線上及線下渠道優勢，積極探索其他賽道的業務機遇。目前，本公司於新能源領域相關的業務拓展已取得一定進展，相關業務主體已逐步設立，本公司正持續與潛在合作方積極接洽，共同推進及促進項目落地。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H股暫停買賣的問題。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4月8日分別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及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延長期間以及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進一步延長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讓本公司可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仍在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延長補救期限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刊載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日致函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將補救期限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延期申請」)。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信函，決定批准本公司將補救期限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票交易，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